



苹果文丛
中短篇小说集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DADISHANGTONG
GUODEHUOCHER

徐东◎著

每一篇小说在呈现给读者的时候都如同一片片洁白的雪花，飘向读者的心灵。

吉林大学出版社

苹果文丛
中短篇小说集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DADISHANGTONGGUODEHUOCHE

徐东◎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 徐东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 5

(苹果文丛)

ISBN 978 - 7 - 5677 - 0087 - 1

I. ①大… II. ①徐… III. ①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②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919 号

书 名: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作 者: 徐 东 著

责任编辑: 朱 进 责任校对: 陶 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187 千字

ISBN 978 - 7 - 5677 - 0087 - 1

封面设计: 三合设计公社

北京东光印刷厂 印刷

2013 年 6 月 第 1 版

2013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自序：祝愿

小说记录曾经的生活与思想情感，记录作家的生命时光和作家的创作现实。对于读者来说，可以从作家的小说中读到自己熟悉的或陌生的生活，体会自己和他人的思想情感，并可以在一段时光中获得心灵上的宁静。因此，写作和阅读，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两件事。

在成为作家之前和之后，我首先是一个享受阅读的人。见了别人的面，我经常地问：“你最近读了什么书？”或者问：“你喜欢读书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便会觉得那个人是个积极向上的，是有可能成为我的朋友。

曾经，我对写作是相当有野心的。我想成为这个世界上特别优秀的作家中的一位，像卡夫卡、卡尔维诺、博尔赫斯。现在，可以说我仍有这样的野心，但当我整理这部小说集的时候，明显发现，自己与那些大作家的差距。虽说我自己写的东西，也有一些是相对满意的，但总体来说，我仍然觉得自己并没有真正成为一个让自己满意的作家。

我大约是从十四岁时立志要成为一名作家的，距离2001年我发表第一篇小说，大约经历了12年时间。这12年间，我练笔的文字，不下两千万字。因此我想到自己绝不是一个天才式的作家，我有着非常笨的头脑，如今能够成为一名作家，除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多少还带着幸运的成分。

我的这部小说集中，最早的一篇大约是写自2002年。那篇小说2003年在《特区文学》上发表，发表时叫《十八岁的哥哥在城里》（后来题目改成《像平常人一样走路》）。最近的是写在2011年的《过生》和《彻夜长谈》。这中间的跨度，大约有十年。近十年时间里，我写过上百篇小说，而且多数发表出来了。其中有长篇，有中篇，多数的是短篇。我的小说，



曾经在《青年文学》《大家》《山花》《作家》《青春》《作品》《文学界》《广州文艺》《山东文学》《安徽文学》《红豆》《南方文学》《文学港》《西部》《岁月》《北方作家》《小说林》《青海湖》《长江文艺》《鸭绿江》《青年作家》《黄河文学》《当代小说》《小说选刊》等五十多家纯文学杂志上发表过。这些刊物，是写作者的阵地，是作家的舞台。对于我来说，每一次发表，都是一次小小的胜利，都是让我感受到自己有了面向世界，面向所有人说话的机会。

我一直认为，写作是对社会、对他人有意义的事。当然，从作者的角度来看，写作首先是对自己有意义的事。因为写作使他面向世界，面向所有的人，使他感受到生命的意义，创造的意义。另外，写作使作家过着一种相对纯粹的精神生活，使作家的内心世界更加丰富多彩。当然，因为写作是一种对理想的坚守，他所需要付出的代价就是在物质生活的丰富上，可能就欠缺一些。

我真正开始写作小说时还在西安读书。我租住的房子不足十平米，房租只有65块钱。那时我用一台386的电脑开始写作，写了很多，能换回稿费的相当之少，生活费需要父母寄。最艰苦的时候，我记得自己搜遍所有的地方，只找到5毛钱，只能够买到两个馒头。后来，我在《青年文学》发表了一个中篇小说，在编辑兼作家赵大河老师的引荐下，我有幸到了《青年文学》当编辑。记得那时我月工资只有1500元，只能住在每月450块阴暗潮湿的地下室。《大风歌》《大地上通过的火车》《避之不及的猛虎》《我们的健康》等作品，都是在地下室里写成的。因为工资少，我吃饭都舍不得吃好的，经常买几个馒头，就着一包榨菜生活。其实，那时候我可以选择工资高一些的工作，但我放弃了。为了文学的理想，为了更好地把写作进行下去，我更愿意在收入低的纯文学杂志社当编辑。在北京的五年时间里，我先后在《小说精选》《长篇小说选刊》《小说选刊》等出版单位工作过。工作总是会与写作形成冲突，后来我甚至放弃了工作，去了深圳，过了一段没有工作的日子。也正是在那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写出了一些有质量的小说，受到一些读者、作家和评论家的好评。我出版的小说集——西藏系列的小说《欧珠的远方》，正是在那个时期写出来的。

一味地写作，尤其是纯文学的写作，因为稿费过于低，渐渐地会使我



无法继续生活，因此只好妥协，再度出去找工作。2009年初至2011年初，三年时间，我基本上是把自已彻底交给工作的，三年中我仅写过两篇小说，其中有一篇《诗集推销员》选在这个集子中。一旦投入工作与生活之后，写作的感觉便会悄然溜走，即使你想要写，也很难找到灵感，找到时机，找到能够写和写好的心态。对照以往的生活，我觉得那三年是我变得现实的三年，当然，从理想的角度上来看，也可以说是我虚度的三年。但是，那三年的工作收入，却使我结了婚，有钱买了房子和车子，让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现在，我经常试图让自己重新回到写作的状态，把写作当成我的工作，不再去做自己不感兴趣的工作。许多朋友听说后都劝我，他们认为我的想法是不现实的，也是危险的。他们认为，有一份工作，有一份稳定的收入，在业余的时间去进行创作也是可以的，但是我知道，如果我真正把写作当成我的工作，相信自己可以写出更好的作品来。

写作，对于我来说，是需要一大块一大块的时间和悠闲的心态的，是要求我在精力与体力方面都要保持得很好的状态下才能更好地进行的。现在，虽说我经常在深夜静静地坐在电脑前，但我时常找不到感觉，无法很好地进入我想象的世界，把写作更好地进行下去，偶尔写出一些东西，也并不是太满意（收在这本小说集中的《过生》与《彻夜长谈》就是近期的作品）。

不管如何，我感到自己所写的所有小说，都是从我的内心里，从我的生命中流淌出来的，是我所看到、感受到、想象得到的人和事，是我内心世界的呈现，是我生命燃烧时所散发出的些微的光和热。

我希望读者们能从我的作品中感受到那些光与热，感受到一种真诚与美好。我所有的作品中都蕴含有一种祝愿在里面，这种祝愿，是送给每位读者，送给世界上所有人的，那是一种爱的祝愿，我希望大家都能生活在充满爱的世界上。

徐 东

2012年12月



目录



-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 1
- 大风歌 / 12
- 父 亲 / 20
- 过 生 / 35
- 丸子汤 / 47
- 像平常人一样行走 / 55
- 听见空气说话的人 / 71
- 避之不及的猛虎 / 81
- 原地踏步走的男人 / 88
- 点石成金的表演 / 93
- 刺向苍穹的树枝 / 97
- 跃出水面的父亲 / 101
- 日光下并无新事 / 110
- 齐春华的爱情 / 130
- 我们的健康 / 149
- 丝 袜 / 162
- 诗集推销员 / 169
- 彻夜长谈 / 179
- 乞讨表演 / 191



大地上通过的火车

他经常对问他岁数的人说：“我八十六岁啦！”可他要是想想自己是不是真的八十六岁了，自己记没记错，他还得想一阵子。

院子外面是街路，如果有走过的人，他需要费点儿眼神，费点儿眼神也不一定看清楚从街路上走过的到底是谁。他生活了一辈子的那个村庄不大，不过五六十户人家。村子里的人，除了那些孙子辈他认不全外，基本上所有的人他都认得。所有他认得的人，也都很尊敬他，在经过他家门口的时候如果不是太忙都会跟他打个招呼，“老爷爷晒暖儿哪？”“大爷爷挪到树影底下吧，凉快！”他的耳朵听不太清楚了，但他还是张开嘴“啊啊”地应着，露出几颗活活裸裸的牙齿。牙老早就缺了，剩下的几颗也不大中用了，吃硬的东西是不行了。

要是街路上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人走过，他会想起往事。他经常想他年轻的时候，六十岁的档儿他还算年轻呢。那时候他的力气仍然很大，当时在生产队里，年轻的小伙子们听说他力气大，便选出来一个跟他比试搬石滚。二三百斤的石滚，他还能抱起来呢。他抱了起来，却说自己老了。要是放在二三十年前，他的劲儿就更大了。那时候他一夜可以砍七亩高粱，一天可以锄八亩地，一顿饭可以吃一桶面条，一桶面条有十几碗呢！

他还会想起自己的老伴儿。他在椅子上打盹，太阳那么亮地照着他，他竟然也能做梦。他梦到他的老伴儿向他招手，跟他说话，让他跟着她走。在梦里他还清楚自己活着，而老伴儿却去了另一个世界。他用梦话来打破老伴儿不现实的梦想。他说：“我也想跟你去啊，可是我还活着，我还能活几年哩。我还要看着我的孙子娶媳妇，你别招手了，你招手我也不



跟你去。”他让自己醒来，他可不想就这样做着梦死去，他还想活呢。可是他醒来了，他的一颗苍老的心又生出难受的情绪，有点儿后悔自己醒了。他想，为啥不跟她去了呢，跟她去多好啊！

他叹息时发出长长的“唉”声。抬头看看太阳，太阳在他的眼里是一个火球。他咂摸咂摸被阳光晒干的嘴唇。对于他而言，几乎停滞的时空让他有点儿郁闷哪。他想唱戏，于是他就唱了：“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他的声音不大，嗓音沙哑，却也有些抑扬顿挫的味儿。他也不大听得清楚自己唱的，当他意识到时便放大嗓门儿：“又战了七天并七夜啊，罗成清茶无点唇，无点唇哎呀噢，噢唉……”

吃晚饭时，儿媳妇想扶他，他不让。他的手里有一根棍子，那根棍子是在他老伴去世以后才开始拄的。三年了，那根棍子的把手磨得光溜溜的。老伴儿去世那天他没有掉眼泪，他的眼泪好像蛰伏在生命的深处，一下子泛不上来，直到老伴被埋了数日后他的泪才落下来。他吃不下饭，也没有心思吃，想什么呢？他不清楚自己想些什么。

晚饭是面条儿，他喜欢吃面条。面条浇着葱花鸡蛋，脆生生的，筋道道的，他用牙花子就可以嚼得动。他也不需要嚼得太碎，年轻时养成的习惯，面条儿一入口，舌头搅拌一下，分泌出一些香甜的唾液就咽下去了。他吃饭总是很香，这让他的孙子想到爷爷常讲的五八年吃糠咽菜的困难日子，不过那日子对于孙子来说太遥远了。

他咽着面条儿，一会儿就把面吃完了，有眼色的孙子说：“爷爷，我给你加点。”他知道自己的爷爷虽然吃得快，但也就只能吃一碗。每一次他要给爷爷加的时候，爷爷就会把碗揽在怀里，怕他加。“晚上少吃点好。”孙子的娘告诉儿子，怕他再给他爷爷加面。孙子应了一声。孙子是想让爷爷多吃的，爷爷在他小的时候就很疼他爱他。他说：“爷爷，我不给你加面了，给你加点汤，多喝点汤好。”爷爷同意了。吃过饭，孙子把爷爷扶到他的房子里去安歇。爷爷不需要他扶，以前也说过多少次了，但是他还是要扶着爷爷，他喜欢自己的手牵着爷爷那双粗大的手。他星期天从县中学里回来的时候便会牵着爷爷的手，把他领到太阳地里，蹲在爷爷面前跟他说话儿。有时候不说话，他也蹲在爷爷的面前，看着爷爷微笑。



那时候，他的爷爷也是微微笑着的，因为他的孝顺孙子就在他眼前啊。

三个儿子，一个女儿。他轮流在两个儿子的家里生活，一个儿子一个月。他的大儿和三儿在农村，二儿子在县公安局上班。二儿子没法儿照顾他，但是也会按月给他送来些钱、穿的用的以及营养品。他的大儿子有两个儿子，两个儿子都结婚了，又都有了儿子，他们的儿子管他叫老爷爷。他喜欢那些活蹦乱跳的孩子，给他们拿饼干和糖果吃，看着他们在街路上玩耍调皮。有时他看着他们就会想自己小的时候，自己小的时候是哪朝哪代了呢？他的印象中没有了自己小时候的模样。他只是那么想一下，只是那么想一下，便又会发出轻轻的一声叹息。

他让自己关注眼前的时间，没有人陪的时候他会从地上摸起一根草，一块石子儿，用他粗大的手指细细摸着，用他不太管用的眼瞧瞧它们的模样。有时候实在是坐不住了，他就会离开椅子拄上棍子去走路。

他想走到集上去，但是他的儿子们在三年前就不给他这个权力了，他们怕他在赶集的路上摔倒了，怕他迷了路。他在心里感到十分可笑，都走了一辈子的路了，他怎么会摔倒呢？他更不会迷路，那个集市他都赶了一辈子了，他闭着眼睛也能摸去摸回。尽管他在心里不服老，但是他的儿子们认为他老了，他就得装成老了的样儿，让他们安心。

他从家前走到家后，有时候也会到田地里麦场上去看看，那儿曾经是他的战场呢，他俘获了多少小麦、玉米和大豆啊！他把那些庄稼纳到自己的心中来想象，想象那些庄稼以及乡村生活的一年四季，想象几十年来连续不断的劳动。难道说只是岁月让人变老么？是岁月中那些他用生命和汗水浸泡过的庄稼，和实实在在的生活让他变老了。人人都会在经历了一些事物以后变老，从泥土里来回到泥土中去。

他也到坟地里去看，坟地里有许多坟，那是村子里老去的人们。有的还没有他年纪大就没了，他比他们的年纪大却还活着，这让他感到有些骄傲有些快活呢。他心想自己真能耐，自己活过了他们真是能耐。村子里还有一个比他岁数大的老人，有时候他们会在一起晒太阳，有时候他干脆去找他。他想跟他说话，说他们那个年纪所说的话。那个老人比他大两岁，八十九岁了，他准备好了未来的某个时间里随时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他这



样跟他说，他就劝他，让他好好地活着，说只要他活着就是年轻人的福份啊。

他们在一起说话的时候还会想到和他们差不多大的老人还都有谁活着，自己本村的，附近村庄的，盘点一番，分析他们的身体状况，家里的年轻一辈孝不孝顺。如果听到谁谁去世的消息，他们就会沉默一会儿，似乎那沉默的片刻，是为了在自己的生命中记住某某去世了这个现实。

人老了，越来越相信灵魂的存在，当他在坟地里伫立的时候他希望那些消失的人能从泥土里钻出来，与他握握手，说上两句。他想知道他们在地下在泥土中生活得啥样，他对那泥土中的生活有些惧意，对于死后的生活，他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

过了年他就八十七岁了。

天冷了，北风有时候会从下午刮起来，一直刮到晚上。北风把树上的叶子吹下来了，也把地里的草吹黄了。他的重孙子们拿了火柴去点那些枯了的草，草噼噼叭叭地燃烧，烧出一片灰黑的地面。河里结了薄薄的冰，整个儿村庄显得非常安静，孩子们去河里面捞冰块玩，他们发出的欢笑声也很静。整个儿田野都种上了冬小麦，小麦青幽幽的，长势十分喜人。过了春节，上了化肥，它们就会疯长，长高，结穗儿，饱满，变得金黄，等着庄户人收获。年轻时候他能十多天不睡觉呢，为了抢收抢种。后来他终于睡了，睡在了新翻起来的坷垃地里面，他也不觉着略。

他头上戴着火车头的帽子，那顶帽子是二儿子从部队转业回县里时给他的，是顶带棕黑色毛边儿的帽子。给他的时候是半新的，现在那顶帽子他戴了少说也得有十年了。十年的风雪吹白了那顶帽子。二儿子前年给他买了顶新帽子，是皮的，他戴不惯。他偏爱那顶旧帽子，虽说帽里子染上了他的发油，有厚厚的一层，可也正是散发出的那种味道，使他安心，让他舒服。

他只喜欢穿粗布的宽大的棉袄棉裤，有半新的二儿子穿不过来的毛裤毛衣，但是他觉着它们不暖和，穿在身上贴着身子也不舒服。主要是他习惯了自已中意的衣服，换个样儿，他觉得不美气。那宽大的棉袄没有扣子，他不需要扣子，他只要把袄裹起来就挡住了他瘦瘦的松皮露骨的胸



脯，然后再用一根一米多长的布腰带缠上两匝，用力一煞，打个活扣就行了。如果天气冷，他会用两个小细绳系上裤腿，有时候他弯腰不方便，就由儿子或者是孙子代劳。儿子给他扎腰带的时候他总是说：“用力！”用力扎紧了腰，他才有力气走路。

在冬天他从来不恋窝子，他怕自己恋窝子恋得手脚不灵便了，起不来了。他是一个清醒的老头儿，一辈子不抽烟，喜欢喝点酒，但从不多喝。有时候他比自己的儿子起得还要早。早几年他早早起来还会去拾夜里被风吹落的树枝当柴火，背了背箕去拾牛马的粪当肥料。现在他不拾了，儿子儿媳不让他拾，不让他干任何活计，只是让他闲着。要是他不想闲着，他们就跟他生气，说他那么大岁数了，再干活村子里的人会笑话他们。只有孙子理解爷爷，说爷爷闲着没事儿，干点儿力所能及的活有利于健康。但是孙子的话不管用，对于儿子儿媳来说，他们在村子里的面子很重要。

他出了门，看看门外的树林子，那些树是他早年种下的，现在已经成材了，这对于他的三个儿子来说是一笔财富。最近几年他也种了几棵树，在三儿子家里的水井旁边，在门前的河沿上。种树很简单，村庄的阴凉地里总会有一些槐树榆树的苗儿，它们是数年前被风吹落在那儿的槐树和榆树的种子，种子抓着泥土的缝隙进入到泥土中，喝了秋天的雨，冬天的雪，开春就从泥土里生长出来了。生长个一年两年，就变得有些粗壮了。它们不属于谁，谁把他们移栽了，它们就属于谁。他把它们移栽了，它们就属于他，属于他的儿子了。

他看看天气，伸伸手，试试手的灵便，然后用手摸摸腿，感觉一下腿的力气。他开始走路了，他试着不用拄棍子，事实上不用棍子他也能走，只是觉着脚跟有点儿死板，像是木头似的，不够活泛了。他熟悉他的情况，理解自己的脚是和他一样，老了一些，但是它还是可以信得过的。

在路上他遇到几个早起的人，早起的人骑着自行车或开着三轮车去集市上卖货。他们卖的是贩来的或者是自己池塘里的莲藕，蘑菇窖里的蘑菇，大棚里的蔬菜。他看不清楚他们谁是谁，但是他们看得清楚他，那些年轻人都从心底佩服他，大声跟他说话，“大爷起那么早啊！”“爷爷你锻炼啊，还真看不出你老人家还行哪！”他点头，笑着，应着，嗯哪！如果



遇到走路的愿意与他多聊几句，他就与他们多聊几句。人家说：“大爷爷，今几个是肖皮口集哩，去赶集吗？”他问：“你看我还能赶集吗？”别人说：“能，您老人家身子骨看上去硬朗着哩，咋不能哩？”他很高兴，他说：“唉，我觉着我也能哩，俺家小三他不让我去啊！”别人说：“你是他爹啊，三叔还能挡了你的驾。”又说了两句，那人走了。

他很高兴，又走了一会儿，回家来了。他感觉自己精神头很好，他想要去赶集了，他喜欢赶集。集上有那么多人，那么多东西。他有钱啊，可以买些东西给他的重孙子啊。他也想吃集市上的包子了，那猪肉粉条的，香喷喷，热呼呼的，很是好吃呢。他有钱，他的二儿子，他的孙子们，他的外甥外甥女给了他不少钱。那些钱他都存在自己的箱子底下了，还有一部分存在他那火车头的帽子里。虽然他不怎么花钱，可他还是乐意把一些零钱带在身上。他有很久没有亲自花钱了，他想花钱。

集离村庄也不过七里地，七里地年轻时候十来分钟就走到了。他听说离集市不远的地方，近一年来还通了火车。想到火车，他有些激动，他还从来没有见过火车。听下过东北的人说，火车很长，有几十个一溜排开的房子那么长，在两条钢线上跑，呜呜的，叫声比牛响亮多了。他曾经说自己应该在死之前看看火车。他跟自己的孙子说过自己的想法，孙子答应过用地排车拉着他去看看。但是他的孙子答应过后就骑着自行车去县城里上学了，下一次回家来没再跟他提起火车的事儿。儿子儿媳说孙子上高三了，学习忙着呢，他也就不好强调自己的愿望了。

吃过早饭，他觉着自己行。早上试了手脚，不用棍子就可以走路，有了棍子一定可以走到集上去。他吃下了整整一个又松又软的馍，喝了一碗面汤，咽下一个咸鸭蛋。那馍和鸭蛋，加上他的想法变成力量，他对儿子说：“小三，我听说咱这儿通了火车，今天我去转转。”儿子说：“爹，别跑远了啊！”他说：“嗯哪。”

从饭桌上离开，他的心里真是激动和欢喜，他像个孩子似的觉着自己变得聪明又灵活。他跟自己的儿子报告了自己要出去转转，而且提到火车。儿子没有理解他话语中潜在的意思，他不要让他完全理解，却又给了他一个信息。他为自己的聪明感到些许高兴。



回到自己的房子里，从箱子底下拿出钱来，抽出了几张大点的票子，然后把帽子摘下来，与那些零碎钱放在一起。他走出了院门，来到了路上。他让自己不要走得太快，尽管他可以走得快一点。他想自己应该保守一些走路，如果把力气一下子用完了，虽然走到了集市上，回不来了怎么办呢？他这两年可没试过一次走那么远的路呢，他得小心一些，讲究一点走路的策略。

走出村子，路面不太平整，前两天下过一场冬雨，路面曾经泥泞过，现在已经被太阳晒干了。他走在路上，把脚踏在平整的地面上，迈步时，腿抬得有点高远的意味，生怕被路上的坎坷绊住了。他的头和肩膀探向前方，由于背是驼的，腿又抬得老高，人还是显得有些向后仰。隔远些看，那走路的姿势，颇有些特别。

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有超过他的年轻人问他：“大爷爷，你干啥去啊？”他不敢说自己去赶集，他怕那人劝他回去，或者掉头回家去跟他的儿子报告。他缓下脚步，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说：“我溜溜腿，我看我这腿还中。”

他走得有些热了，便把裤腿上的绳子解开了。行走产生的一些小凉风钻进裤腿里，让他觉得既轻松，又惬意。他有点儿怕后面再有村子里的人走过来，这个时候再有人走过来他说自己溜溜腿儿就有点儿让人信不过了。他加快了步伐。加快了步伐，他手中拄的棍子就有点儿派不上用场了。

终于走到了集市上。集市是个十字形街，大体可以分为南面和北面，南面是卖菜卖肉的，北面是卖杂货的地方。因为快过年了，有许多卖鞭炮，买卖春联和年画的。他听到鞭炮声，感觉不如以前的响。看到春联和年画，感觉不如住年的新鲜好看。他知道是自己的耳朵和眼神不太管用了，但是他还是相信自己的感觉。

集上的人很多，一个挨一个，他在人群中有点儿担心别人会挤倒他，便把自己的棍子用力捣在地面上，让它发出些声响，同时嘴里还发出“嘿嘿”声音。他以为棍子和他发出的声音会引起别人的注意，事实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哪儿能听得到他和他的棍子发出的声音呢。不过集市上的人的眼



神要比他好多了，他们看到他弯腰驼背是个老人，便尽量地给他留足走路的空间。

他想买几挂炮仗，给老大家几挂，给老三家几挂。老二家就不用了，老二在城市里过年，他自己会买。事实上老大和老三也会买，但是他还是想要给他们多买几挂。现在日子过好了，过年时辞旧迎新，多放几挂就多一些喜气。他让卖鞭炮的给他拿最响的，人家给他拿了，他说：“要是不响我可回来找你啊！”卖鞭炮的笑着说：“中，大爷，要是不响你再来找我！”

又来到了卖杂货的摊点，花花绿绿的杂货，他看不清楚，也不知道该买些什么。他想给重孙子买个玩具，但是他不清楚什么样的玩具重孙子们会喜欢。他们一个十二岁，一个八岁，都调皮贪玩。他把自己重孙子的情况跟摊主说了，摊主给他推荐了一把电动冲锋枪，一架飞机，都是塑料的。摊主给他演习冲锋枪，扳动扳机，冲锋枪发出“哒哒”的声音，但是他不太听得见。摊主是个聪明的妇女，她大声说：“大爷，你重孙子一准喜欢哩，很响。”他不相信，后来摊主把冲锋枪放到他耳朵边扳响了，他这才相信了。他说：“飞机会飞么？”摊主笑着说：“大爷，会飞的你买得起吗？会飞的飞机在北京哩，咱这小地方哪里有啊。”他说：“啊？”摊主见他没听见，便也不强调自己的说法，提高声音建议他说：“大爷，你两个孙子最好买一样的东西，一人一个，省得挑捡闹矛盾，大过年的，便宜给你啊，二十一块。”他这次听清了，觉着摊主的建议有道理，但是他还是觉着贵了。他说：“十二块，十二块两个，我买了。”摊主大声说：“大爷，十二块我赔本哩，卖不成。”他摸着枪，觉着给人家十二块要两个有点儿少了，便说：“再给你加两块，不能再多了。”摊主说：“大爷，你真会讲价钱，这样吧，十八，一分也不能少了。”后来他用十八块钱买了两个冲锋枪。摊主用一个方便袋，装好了给他。他把枪和鞭炮拎在一个手中，心里有些高兴。他有两年多没买过东西了，他高兴，觉着自己活得很有意思。

后来找到了买吃食的地方，他想起自己头七八年前赶集时候，那时候孙子还在上小学。他总是给孙子捎几个烧饼。想一想自己吃不动烧饼，孙



子们也都大了，他有些微的失落。烧饼带着焦黄的火烤的麦香味儿，甚是贴心哩。他想到重孙子，还是掏了两块钱，买了六个。他觉着自己手中的东西有些沉重了，走了那么多路，他也有些饿，想吃包子，便在包子铺里买了一块钱的包子。一块钱四个，他吃了一个，很香很美，又吃了一个，第三个他想了想，觉着自己吃不下了，便把包子用纸包好了，放在盛烧饼的地方。

他向卖包子的打听：“我说师傅，火车离这儿远不远？”师傅说：“不远，一直走，拐两个弯就到。”他自言自语地说：“我还没有见过火车哩，我要见见火车去。”师傅说：“老大爷，火车现在怕见不成了，得下午五点才过。”他说：“啥？”师傅又重复了一次，他还是没有听得清楚，但他没有再听下去就转身走了。

他又问了两个人，终于来到了铁道上。铁道高出地面许多，他向上爬的时候颇费了些力气。那时候天已经是正午了，太阳很亮，射出很热的光。他走了许多路，又拎着东西，感到浑身发热，便把东西放在地上，松开了腰带，让空气钻进棉袄里。

看到了铁道，两条钢铁并排放置在横着的水泥条子上，水泥条子下面是石头子儿。他摸了摸铁轨，用手捡起一块石头敲敲铁轨。听不到声音，但他感觉铁轨发出了声音。他自言自语地说：“这是火车的路。”他想，火车是怎么走在上面的呢？这么细的两条铁条，火车会不会摔下来呢？

他小心地坐在了空地里，累了，他需要歇一会儿。他把东西放在地上，摘下了帽子，检查还剩下多少钱。他看不太清楚钞票的图案，但是他能摸出钱是多少面值。他的媳妇怕小孩子偷拿走他的钱，曾经提议过由她来保管着，他没有同意。虽然他花钱的机会不多，但是有些钱在他自己身上他还是有一种安全感，让他有些活着的证明和底气。

有时候他半夜里醒来时，果真会以为自己死了呢。他以为自己在阴间里，因为他在夜里看不到一丝光亮。这个时候他去摸他的箱子，从箱子底下摸到那一卷钱。钱系着皮筋，扯开皮筋，破开钱，一张张地摸在手中，从口中沾点唾沫，点上一遍两遍，渐渐他觉着自己没有死，活得好好的。于是他就高兴，把钱重新卷起来，放到箱底，又摸着床沿躺下来，等着天



明去走路。

如果家里要买点什么东西，他知道了，很乐意自己出钱。但是他的儿子和儿媳妇们不花他的钱，他们说：“你好好放着吧，放好，别放得自己找不着了。”他便笑，他想，我放的钱怎么会找不着了呢！

孙子从中学里回来，有时候他也会问：“小啊，你需不需要钱哩？爷爷给！”孙子不再是小孩子了，孙子懂事了，他不要。小时候他管爷爷要过钱，买过棍棒，糖葫芦。爷爷不舍得花钱，把钱都给了贪吃的小馋猫们，然而他们现在都大了，有的还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们为什么一下子就变大了呢？他回想着并不算遥远的过去，又回到现实中。

盼着火车能来，他等了很久，但是火车还是没有来。他想火车是不是今天不来了啊？他有点儿想要回去了，看看日头，现在家里的人中午饭都已吃过了。他们找不见他会着急的，他真想回去了，但是他还没有见到火车。这可怎么办呢？

从地面上站起，费了劲，站起来时差点摔倒，但最后是站稳当了。他把自己买的東西放在一根铁轨的接口处，然后拄着棍子迈开步。走下高高的铁路时出了问题，他不小心被一块石头绊倒了，十多米的斜坡呢，他滚了下去。一头栽倒时，一个念头说，坏了，这下可完了。

滚到平地里，他没有死，只是晕了一些时候。醒来时动了动手，动了动腿，腿摔伤了，他想坐起来，腰似乎也不听使唤了。他想看看周围有没有人，但是这里离大路还有一段路呢，他的眼看不到有人路过。他有些焦急，开始后悔自己不听儿子的话走出来了。

烧饼、鞭炮、给重孙子买的玩具枪呢？他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模糊地看到它们离自己并不是太远，他想爬过去逮住它们。有东西离自己的身体远一些，总会让他有些担心。他又动了一下，但是腿和腰都痛。他咬了一下牙，真倒霉，那颗早就松动的门牙也断掉了。他想，我真是老了。过了一会儿，平静下来后的他又像孩子似的生出一些委屈，我想着我能成啊，怎么会摔倒了呢？

终究忍着痛把自己的东西归拢在身边了，他又一次想要站起身来，利用棍子，但是仍然失败了。他又让自己躺下来，他的背是驼的，不能仰面